

### I. 申請辦法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三種辦法。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本文稱為「網上白表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

### II.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任何以閣下代表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個別人士，且：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居於美國境外並擬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收購香港發售股份；及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網上白表服務僅供個人申請人使用以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公司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有關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該代理人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適用為準)或其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香港發售股份不會供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閣下只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 I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使用何種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則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欲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下列任何地點：

1.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3.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4.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2樓；
5.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大廈低座27樓；或
6.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以下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索取：

**(a)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香港分行  | 中環畢打街20號                   |
|     | 柴灣支行  | 環翠道121-121A號地下             |
|     | 灣仔支行  |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
| 九龍  | 九龍支行  | 彌敦道563號地下                  |
|     | 牛頭角支行 |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br>G1及G2號舖 |
| 新界  | 調景嶺支行 | 景嶺路8號都會駅商場<br>L2-064及065號舖 |
|     | 大埔支行  | 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地下1號舖         |
|     | 上水支行  | 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14號舖            |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88德輔道中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
|     | 軒尼詩道分行   |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
|     | 鰂魚涌分行    |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
| 九龍  | 觀塘開源道分行  |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
|     | 尖沙咀分行    |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
|     | 美孚曼克頓分行  | 美孚新邨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
|     | 新都會廣場分行  | 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br>175-176號舖 |
| 新界  | 將軍澳分行    |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br>G37-40號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c)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總行     | 德輔道中45號         |
|     | 北角分行   | 英皇道361號         |
| 九龍  | 旺角分行   |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
|     | 深水埗分行  | 大埔道111號         |
|     | 土瓜灣分行  | 土瓜灣道64號         |
| 新界  | 沙田廣場分行 | 沙田正街21號         |
|     | 荃灣分行   | 沙咀道251號         |
|     | 元朗分行   | 安寧路37號          |

閣下可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ii) 閣下的經紀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供閣下索取。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閱各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並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閣下在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地址一併退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回給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除其他事宜外)即表示閣下：

- (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恪守及遵循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
- (i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iii) **確認**閣下提出申請時只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iv) **同意**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只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v)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vi)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其所需要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如下文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有手寫簽名才會獲接納。

- (i)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以及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須載列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須載列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iv)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須載列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具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遺漏或不完整或出現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倘代名人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個別申請，則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出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列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的申請乃通過正式授權的委任代表提出，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接納該申請，惟須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閣下的代理人的授權證明。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我們代理的身份將會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IV.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 (i) 如閣下符合於上文「II.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及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所載的資格準則，可通過同一網站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照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 (iii) 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將會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經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者為準）申請。
- (iv)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在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時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閣下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須細心閱讀、理解及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vi)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認購多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vii) 閣下須於下文「VI. 申請時間」一段所載時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vi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款項。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VI.申請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 (ix) 一經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支付閣下或為閣下利益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閣下將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 (x) 警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網上白表服務的條件

於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將被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章程細則申請所希望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向申請人配發所申請的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聲明**本申請乃申請人為其本身或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而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不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提出的申請而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作為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視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定)按網上白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給申請人，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但申請超過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則除外，而該申請人將按照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及本招股章程所指定的手續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要求**任何退款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申請人；並(視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定)按網上白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任何退款支票寄給申請人，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但申請超過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則除外，而該申請人將按照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及本招股章程所指定的手續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
- **已細閱**載於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時，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一名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上述申請、任何對上述申請的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補充資料

如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不一定(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如申請人並無獲通知，或申請人已獲通知惟並無按照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所有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予接納。視乎上文及下文而定，申請一旦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即屬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會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申請。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填妥及遞交申請的作用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填妥及遞交申請，閣下為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閣下作為代理或代名人而代其申請的任何人士將被視為：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閣下作出一切必需的事宜，如章程細則所規定將分配予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以其他方式令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述的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提出申請時只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只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閣下的申請一旦獲接納，即不可由於無意失實陳述而撤回；
-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保證**不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本申請乃閣下為本身利益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是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就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而本申請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乃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遞交申請；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閣下申請的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其所需要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同意恪守及遵循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填寫申請表格時，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均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股份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在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一名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確認**閣下已細閱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的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向閣下配發所申請的或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上述法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由於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賦予閣下的權利與義務而致使觸犯香港境外任何法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依賴閣下於上述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授權書

如閣下的申請乃由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提出，本公司或作為我們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接納，惟須視乎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而定，包括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

### 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如閣下就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支付的申請款項不足或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被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會另行安排將申請款項退回。請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參閱有關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其他資料。

在其他情況，根據「X. 分配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一段所列的原因向閣下退回應付款項。

## V.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讓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以上地點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閱。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且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會代表每名上述人士作出以下事宜：
  - 同意將予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以直接存入代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配發所申請的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上述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只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發出)聲明只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名人士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只為該另一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而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另一名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上述聲明將會被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依賴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分配，而倘該名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名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細閱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或指示該名人士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只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且將不會依賴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我們的董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只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議定**(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議定)：
  - (a) 將因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由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通過仲裁解決；
  - (b) 而該等仲裁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
-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根據該等合約，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其可能需要有關該名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旦獲接納，即不可由於無意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其提出的任何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前乃不可撤回，而該協定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即具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前不會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所發售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施行)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一名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以剔除或局限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前撤回該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旦獲接納，則該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憑證；
-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參與者協議列明與就香港發售股份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有關的安排、承諾及保證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將被視為已就本公司及代表其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恪守及遵守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任何對其申請的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作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指示，閣下(及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個別及共同)被視為已作出以下事宜。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就以下所述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倘為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則退回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列的各項事宜。

###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如超過一項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作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作出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作出指示的香

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被視為考慮是否重複申請的實際申請。

### 最低申請金額及准許倍數

閣下可給予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就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上述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以任何其他數目提出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會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會被拒絕。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為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一名申請人，而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每項上述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承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施行)獲得補償的人士。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其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一項便利。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對申請不承擔責任，且對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會否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不給予保證。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VI. 申請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電子認購指示**表格。

## VI. 申請時間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付款必須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最遲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復星醫藥公開發售」。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付款必須於以下時間放入上文「I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                |
|------------------|----------------|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六)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登記認購申請將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發售股份的申請以及不會分配任何發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前不會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止，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認購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即最後認購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日期和時間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內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                              |
|------------------|---|------------------------------|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i)</sup> |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i)</sup> |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i)</sup> |
|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六)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i)</sup>   |
|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 | 上午八時正 <sup>(i)</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

(i)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最後認購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即最後認購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前輸入。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香港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下列警告訊號，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申請登記將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非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屆時將發出公佈。

## VII.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作為代名人同時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此等資料，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本身的利益處理。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將不獲批准。

倘若閣下以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被拒絕受理。

如閣下已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且閣下被懷疑已遞交重複申請或已就本身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及／或已就本身利益發出指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於確定是否屬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實際申請。

所有申請的條件及條款規定，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保證本申請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是另一名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就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而本申請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乃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人簽署申請表格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除以上所述外，如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有以下情況，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作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
- 同時使用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使用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多於16,803,5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已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

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的申請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的主營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本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持有本公司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的該部分股本)。

### VIII. 導致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附註，閣下務須細閱附註。敬請特別留意以下導致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 如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施行)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一名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以剔除或局限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因此代閣下提出申請，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除非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否則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進行者外，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果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一定(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獲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作出便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為基礎而提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通過通知及公告刊登分配結果，即構成沒有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倘該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分配方可作實，則該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適用者為準)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是否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適用者為準)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及彼等的代理以及代名人可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或向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分配（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的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長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六個星期的一段較長時間內。

- 如屬以下情況，閣下不會獲得任何分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已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按照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閣下填妥及／或簽署閣下的申請或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如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16,803,500股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有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閣下務須注意，閣下只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 IX.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3.68港元。閣下亦必須悉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申請認購一手500股H股，須繳付6,908.95港元。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多達16,803,500股的若干倍數H股的確實應付金額。

閣下於申請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如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

倘若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方面而言，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 X. 分配結果

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sunpharma.com](http://www.fosunpharma.com) 內公佈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可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會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在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可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閱各自的分配結果。本公司的網站（[www.fosunpharma.com](http://www.fosunpharma.com)）亦將在該期間刊登超連結連接至上述網站；
- 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將提供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列於上文「I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的分行及支行地點，於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名冊。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如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接納一部分，或發售價最終定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68港元(不計其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的任何分配成為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獲退還而不計利息。本公司會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退還申請股款時有不必要的延誤。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所有權的臨時文件。申請時所支付的金額不會獲發收據，但視乎下文而定，日後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a)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申請全部成功；或(b)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如申請部分成功。至於以黃色申請表格全部成功或部分申請成功，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股票將會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閣下會收到一張發行給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但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除外，其股票將會如上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ii)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給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支票以退回(a)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不成功的申請股款餘額，如申請部分不成功；或(b)所有申請股款，如申請全部不成功；及／或(c)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差額，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在各情況另加上述退款／餘額應佔但不計利息金額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提供的閣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會印在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會為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閣下的銀行可能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

碼／護照號碼。閣下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不準確，可能會導致延誤兌現或令退款支票無效。

視乎下文所述的親身領取而定，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的股款(如有)餘額以及發售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的差額的退款支票；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寄出。本公司保留權利於等待支票兌現時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申請股款餘額。

股票只會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但香港公開發售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被行使。

###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作為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閣下為個人而選擇親身領取，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法團申請人而選擇親身領取，閣下必須由攜同蓋上其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其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示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作出的指示撥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撥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預期本公司將按本段「X.分配結果」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撥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撥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黃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依照上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同一指示。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示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的申請已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的申請已被撤回或根據申請的任何分配已成為無效，則閣下有關申請股款或申請股款相關部分的退款支票(如適用)，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有)將會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作為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給予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通過指定網址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已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發送至閣下的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列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款項、不足申請款項或申請被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上文「IV.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補充資料」一段。

###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i)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上述機構為其利益而申請的每名人士將會被視為申請人。

#### **(ii)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所有權的臨時文件，且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的指示撥入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按上文「X.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發售價、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屬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須加載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即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並在報章刊發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回予閣下的款額(如有)。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撥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款項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之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撥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款項(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就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在各情況下，本公司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如有)，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的銀行賬戶。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

### XI. 退還申請股款

如閣下因任何原因未有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就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如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如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不計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在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緊急情況下，按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香港發售股份的若干小面額申請支票(成功申請除外)不一定會兌現。

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如有)將會按照如上文所述的各項安排，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進行。

## XII. 買賣及結算

### 股份開始買賣

H股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將會以每手500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為02196。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於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將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須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